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小字第2219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南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林蒼喬

訴訟代理人 黃國勳

蕭仲彰

張宜文

被告 全利洋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文杰地政士

上列當事人請求給付電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5日所為判決之原本及正本，應予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正本及原本主文欄應更正如附表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民國114年12月5日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明顯誤繕，業據本院調卷查明，自應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白承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01
02
03

附表：

更正部分	更正前誤繕之內容	更正後之內容
主文欄第2行	…按周年利率百分之「十五」計算之利息。	…按周年利率百分之「五」計算之利息。